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医联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红草分院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红草中心卫生院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 联系电话：0660—3443372 联系人：罗院长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涵盖红草中心卫生院4栋主要建筑及配套设施，包括：2#门诊楼477.29m²、3#住院楼1740m²、5#后勤楼1744.40m²、6#高压氧舱484.20m²及配套设施（4#生活、消防水泵房、电房307.04m²，发热门诊113.75m²，废水处理站31.35m²），另包括路面、停车位等室外工程。估算总投资约948.81万元</p> <p>2. 服务类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p> <p>3. 服务内容与要求：为汕尾市城区医联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红草分院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1）施工图阶段，编制施工图预算，配合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对预算价的审核定案工作；（2）施工阶段，负责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p>

		<p>核实，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3) 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初审，配合财审阶段的对接服务；(4)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可研阶段起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合同审批、前期费用的计算校核、出具相关造价的专业意见报告书，对过程相关流程程序予以专业性建议及指导。</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地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社区，中介机构派员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44080元—55100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结算，即最终的咨询服务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 (1-中选下浮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8	服务时间	<p>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束。服务工期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验收	<p>1. 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Excel版)。 (2) 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预算书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报</p>

		<p>告书；</p> <p>②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7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7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③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竣工结算资料不齐全需延长时限的除外)。</p> <p>(3)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或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p> <p>2.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0%；</p> <p>2. 预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p>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p> <p>4. 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p>
11	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